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4-06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分别于2021年和2022年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3年4月27日,公司触及《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11月27日,公司因触及《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主营业务净利润扣非后仍然亏损。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0.8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0亿元。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通过租用标准化机房,为客户提供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地址租用等综合服务。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引进重整投资人及增量资金,有效化解公司债务

2023年度,公司完成司法重整程序引进重整投资人及增量资金,有效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同时顺应市场变化调整产业布局,缓解公司经营压力,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82,573,374.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9,901,877.9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24,822,150.03元。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仍为负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聚焦主业,升级数据中心业务

1、公司与第一大客户签署机柜规模5000架的《数据中心托管服务框架协议》,为其提供机柜租赁、裸纤连接、公网带宽及其他相关服务,机柜陆续开通使用中。

2、公司张北数据中心项目已经具备水、电条件,并通过了水质检测,各项前置审批文件齐全,具备复工复产的基础条件。

(三)有效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

1、对公司长期资产的规划

公司在广东省揭阳市存在大量的土地资源及固定资产,包括工业用地、化工厂房、机器设备等。随着解除资产查封程序和解除资产抵押手续的办理,资产逐渐恢复流动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多维度合作,推动资产剥离和盘活,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提高流动性保障。

2、多措并举,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及经营管理水平

2024年,公司将持续优化上市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运行,加强公司运营管控制度建设和人才梯队建设,确保上市公司高效合规经营,全面恢复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事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3951号)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2108号)。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后确认,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上市规则》第9.3.7条和9.8.7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该事项还需经上交所审核,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法院已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7号之一】,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该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负债结构、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加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但如果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不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因2022年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和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该事项还需经上交所审核,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市规则》第9.8.5条的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辉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6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17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6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宏辉转债"。截至目前,"宏辉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5月28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宏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85元/股)的70%。根据公司《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宏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宏辉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2.5%,计息天数为100天(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6月4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5%×100/365≈0.68元/张(含税),因此回售价格为100+0.68=100.6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宏辉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辉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65",转债简称为"宏辉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2日。

(四)回售价格:100.6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宏辉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6月1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宏辉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宏辉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宏辉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6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宏辉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宏辉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华嵘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0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上午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现场回复。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5月30日上午11:00-12: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梁辉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帅曲先生、财务总监金峰先生、独立董事车磊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就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2024年是否还会继续转型发展,同时进行资产重组?

回复:2024年,公司将持续拓展风电混塔钢模、物流厂房钢模、地下空间等相关产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稳步实现转型发展。其他重大事项以公司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您好,请问公司管理费用率升高是什么原因?

回复:您好!公司管理费用率升高主要是2023年重组咨询费用及为重组活动产生的差旅费用较2022年增加显著。

问题3、公司主要的新产品是什么?

回复:2023年度公司充分利用多年的模具开发技术积累,顺应风力发电基础风机底座发展的新形势,成功开发了风电混塔模具并实现了批量销售。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模具、模台,这个行业与房地产关联度较大,在当前形势下如何实现突破?

回复:公司传统的房建PC模具、模台业务受国内相关行业影响较大,经营压力也较大,短期发展空间受到一定限制,房建PC模具、模台相关收入规模同比减少。为此,公司有针对性地采取了新产品和新市场开发措施,积极拓展非房建模具市场(如市政桥梁与地下空间模具、风电混塔模具等),稳步实现转型发展。通过努力,最近几年公司收入结构在不断优化,对相关建筑施工行业的依赖度在逐步降低。如,2023年度公司模具销售额为8827.46万元,其中房建PC模具销售额占比为53%,非房建模具销售额(市政路桥模具和风电混塔模具等)占比为47%,非房建模具的销售占比提升较快。非房建PC模具销售额已接近公司传统的房建PC模具,产品结构更趋完善。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公司2024有什么规划?

回复:2024年,公司将抓住相关市场发展的契机,坚定走转型发展之路,以浙江庄辰为业务主体,在稳定传统房建PC模具基本盘的基础上,发挥技术优势,针对风电、市政路桥等相关行业的市场需求,持续拓展风电混塔钢模、物流厂房钢模、地下空间等相关产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稳步实现转型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公司这次重大资产重组会对今年业绩有影响吗?

回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感谢您的关注!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投资者后续如有问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华嵘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1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华嵘控股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下午15:00-16: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本次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下午15:00-16:00在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梁辉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帅曲先生、交易对方代表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对标的方提供的借款能收回吗?

回复: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向标的方南京开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借款,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为2024年8月31日。目前开拓光电尚欠公司借款本金1500万元,经公司与开拓光电协商,开拓光电同意按照与本公司借款协议的约定如期偿还本息。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2、重大事项重组具体涉及哪些核心内容?此次重组是否旨在通过资产并购、剥离非核心业务、股权结构调整或是其他战略手段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及预期将如何影响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与市场地位?

回复:公司收购南京开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终止。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这次重组终止的原因到底是什么?

回复:本次重组终止的原因在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受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终端市场需求恢复低于预期,对本次交易评估工作的顺利推进造成了较大影响,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并协商一致,签署了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4、公司近期会开始新的重组吗?

回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若有相关重组计划,公司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流程并对外披露,敬请关注公司公告。谢谢您的关注!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投资者后续如有问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子公司洛阳新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洛阳新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465.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融资额度20,00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1.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松辉")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0.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4FR3TX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肖爱明

5、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20米)

6、注册资本:58,7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1日

8、经营范围:铝晶粒细化剂、铝基中间合金、金属钛及70高钛铁合金、颗粒精炼剂、有色金属轻合金材料、KA1F4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 日期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9,990.73	179,375.50
净资产	66,334.43	66,030.91
科目 \ 日期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7,923.80	129,917.46
净利润	303.52	2,660.77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3、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债权本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延迟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洛阳新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控制权,其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洛阳新星、松岩新能源、赣州松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实质上控制其生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0,865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47%;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8,465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9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0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60号西安银行大厦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0日

至2024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
1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及授权延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冯根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于春玲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曹慧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的报告事项如下: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3年10月31日、12月22日、2024年4月30日、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各议案的具体内容将在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8、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5、6、7、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加拿大丰业银行、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28	西安银行	2024/6/11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

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60号西安银行大厦9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60号西安银行大厦9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75

联 系 人:李先生、李女士

联系电话:029-88992095、029-88992080

传 真:029-88992333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1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及授权延期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冯根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于春玲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曹慧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3名,则该股东对于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3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进行选举,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3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300票为限,对议案5.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3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1	例:张××	300	100	100	
5.02	例:王××	0	100	50	
5.03	例:杨××	0	100	150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4-04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96,975,8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37%,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684,719,45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85.91%,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8.05%;宁波嘉源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07,604,9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9%,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07,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00.00%,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79%。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13,8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4%
解质时间	2024年5月29日
持股数量	407,604,913
持股比例	4.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93,7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5%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228,206,250	否	否	2024/